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主管部门用）

填报部门：市民宗局　　　　　　填报日期：2022年9月18日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支出名称 | 市级宗教工作专项资金 |
| 项目支出主要内容 | 本级开展宗教管理工作、市级宗教团体的维护宗教和谐、稳定等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市民宗局　　　　　　　　　　　　　 |
| 单位负责人 | 彭泽愿 | 项目支出 负责人 | 周巍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建　　□续建 |
| 资金分配情况 | 分配区县（市）　　个；分配项目单位　5　个 |
| 资金总额及构成 | 总额：　　6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万元；市级财政　 60万元；区县　　万元；其他　　　万元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　1　月起至2021年　12月止 |
| 组织管理情况 | 项目立项依据 | 2018年12月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及2021年编制预算整合。 |
| 可行性研究 报告结论 | 无 |
| 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 无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采购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
| 是否实行招投标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1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制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1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合同 管理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1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情况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1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实行的 1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1个项目 |
| 项目监管情况 | 管理制度和 办法名称 |  |
| 具体工作措施 | 其中14万元作为市民宗局开展民族宗教工作经费；46万元作为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规范拨付管理，由市伊斯兰教协会统一开出财政部门的非税发票到市民宗局，市民宗局通过市财政支付到市伊斯兰教协会账户，其他宗教团体再到市伊斯兰教协会领取。 |
|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无调整。 |
|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每年底市民宗局主要负责人带领宗教科等人员到市级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情况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
| 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 每年底市民宗局主要负责人带领宗教科等人员到市级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情况良好，没有发现问题。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 |
| 财务管理制度 | 全市性市级宗教团体的办公经费均按照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60 | 60 | 60 |  |
| 县（市区）资金 |  |  |  |  |
| 其他配套资金 |  |  |  |  |
| 合　　计 | 60 | 60 | 60 |  |
| 产出成果 | 依法管理强化宗教事务。强化宗教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组织开展宗教工作基层专项调研；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持续巩固治理宗教领域各类突出问题；“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常抓不懈；全面加强全市宗教界自身建设。 |
| 产出效益 | 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宣传贯彻到各宗教领域，加强依法管理宗教工作能力，维护宗教领域和顺和安全稳定，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更好的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
| 自评结论 | 成效良好 |
| 资金分配原则程序和方法 | 　按年初预算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分配。 |
| 评价工作情况 | 　 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牵头，各责任科室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 问题与建议 | 　 无。 |

说明：各单位根据文字数量需要调整此表。

单位负责人：彭泽愿

项目支出负责人：周巍

评价负责人：龚世喜